



# 新北市蕭氏宗親會

The Hsiao's clan association of New Taipei City

## 蕭氏弱勢家庭學童 助學金 設立目的及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)  
(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  
(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  
(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  
(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### 一、設立蕭氏弱勢學童 助學金之目的

1. 優秀學生獎學金 旨在鼓勵學生成為社會菁英 造福人群。  
弱勢家庭助學金 則在協助家庭有困難的學童，讓其感受社會的愛心關懷，積極向上，成為國家的棟樑和善良國民，預防其遭受冷落而向下沉淪。
2. 本會宗親盡一己之力，關懷蕭家子弟，是由內而外的倫理道德，也替國家社會的安定盡綿薄之力。期望各姓氏宗親會也能同樣辦理。

### 二、實施辦法

1. 成立年度助學金委員會
  - A. 由本會會員捐款，並推舉熱心捐款會員數名成立委員會。
  - B. 助學金的捐款 將與一般捐款分別並列及匯總，每年在宗親會大會手冊將捐款名單公布。
2. 助學對象  
新北市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中 各年級蕭姓弱勢家庭之學童，不論其成績優劣。
3. 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  
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，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，未獲得政府或慈善機構協助 或已獲協助，仍然生活有困難，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。  
(例如:食衣住行有困難、付不起學費及學用品費、本身或家人有持續支付的醫療費用)
4. 助學金額  
低年級 2,000 元 ~ 3,000 元、中年級 2,500 元 ~ 3,500 元、  
高年級 3,000 元 ~ 4,000 元  
(助學金，每年視申請人數及本會募款金額，及個案情況，彈性核定)

### 三、辦理程序

1. 每年度開學後，由本會發函給境內國民小學校長 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轉發各級任老師評選。
2. 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形，將表單交家長簽名同意，再交校長匯總寄給本會。
3. 本會助學金委員會 尊重級任老師的說明，並視助學金募集的金額，決定名額和金額。必要時將以電話請示校長 主任 級任老師 商談決定。
4. 助學金之發給  
經助學金委員會確定名額及金額，將於年底左右寄發助學金。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轉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，學生並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，由學校匯總寄回本會。
5. 學校將收據寄回本會，必要時 將查訪學生使用情況，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。
6. 助學金申請表  
本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校長影印 轉交個級任老師

### 四、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表

# 蕭姓弱勢家庭學生 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附註
學生年班		
學生姓名		
學生住址		
推薦協助原因 (請由級任老師填寫)		期望推薦確實生活及求學有難於克服的困難之學童。尊重老師審核，不須證明文件，不論成績優劣。(避免推薦已獲政府或社福團體充份輔助之學童)
助學金之用途 低年級 2,000~3,000 中年級 2,500~3,500 高年級 3,000~4,000		
家長簽名		表示家長願意提出申請，並同意由老師建議使用，且認知有可能不能獲得補助。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：
級任老師簽核		聯絡電話：
校長(主任)簽核		聯絡電話：
宗親會核定		

附註：敬請校長 將本申請表 及 助學金設立目的及辦法 影印給各級任老師 參考及填寫。

新北市蕭氏宗親會 助學金委員會  
聯絡地址：248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六路九號  
聯絡電話：0955 995 319  
聯絡電話：02 2299 2121 分機 1201 或 1338  
電子信箱 ivy.siao@gmail.com